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144,419</u>	<u>125,109</u>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840	157,131	(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			
一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u>(63,793)</u>	<u>(95,332)</u>	(33%)
	<u>62,047</u>	<u>61,799</u>	0%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每股溢利	3.57	4.46	(20%)
每股溢利 一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	1.76	1.75	1%
每股末期股息	0.60	0.60	—
每股特別股息	0.40	0.40	—
每股股息	1.00	1.00	—
每股資產淨值	<u>100.63</u>	<u>101.64</u>	(1%)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25,800,000元，這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收益合共港幣6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港幣157,100,000元。此數字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合共港幣95,300,000元)。本年度溢利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一五年溢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45,200,000元(已扣除20%預扣稅)、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收益淨額港幣6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5,300,000元)及投資組合之收益(包括匯兌收益)約港幣7,400,000元。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一六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港幣61,800,000元)，與去年大致相若。每股溢利為港幣3.57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46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1.76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5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01.64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港幣100.63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37,124	132,069
其他收益／(虧損)	2	7,295	(6,960)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2	144,419	125,109
直接成本		(16,401)	(15,343)
毛利		128,018	109,766
行政開支		(34,757)	(34,153)
其他經營開支		(900)	(1,07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59,646	85,857
經營溢利	3	152,007	160,395
財務收益	4	133	2,358
財務開支	4	(425)	(822)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6,568	10,331
應佔一間聯營之(虧損)／溢利		(14,031)	4,5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52	176,827
所得稅開支	5	(18,412)	(19,6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840	157,131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3.57元	港幣4.46元
股息	7	35,226	35,26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25,840</u>	<u>157,131</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12,890)	(195,88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及聯營的 其他綜合收益	(16,240)	(9,644)
外幣折算差額	<u>526</u>	<u>(1,053)</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u>(128,604)</u>	<u>(206,5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2,764)</u>	<u>(49,45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9	798
投資物業		2,091,080	2,031,37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1,081	104,919
聯營之投資		51,772	75,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750	1,169,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2
		<u>3,301,232</u>	<u>3,381,9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273	9,7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251,172	243,447
應收稅款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96	44,696
		<u>321,341</u>	<u>336,358</u>
總資產		<u>3,622,573</u>	<u>3,718,26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23	3,526
其他儲備		837,486	974,873
保留溢利		2,703,674	2,605,730
總權益		<u>3,544,683</u>	<u>3,584,1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05	20,9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5,724	54,4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1	1,41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57,000
衍生金融負債		-	293
		<u>56,185</u>	<u>113,161</u>
總負債		<u>77,890</u>	<u>134,134</u>
總權益及負債		<u>3,622,573</u>	<u>3,718,26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改)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會計期間 開始日及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以下新訂準則之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而其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入賬(FVOCI)，因此該等資產的入賬並無改變。

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按公平值而其變動透過損益入賬的股權投資(FVPL)，其將很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預期不會在套期會計下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之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于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本集團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有重大影響，皆因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而其不包括在此新訂準則之範圍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港幣7,740,000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之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上市投資之投資收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他收益／(虧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4,366	61,1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3,620	3,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477	56,277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0,430	10,374
其他	231	356
	<u>137,124</u>	<u>132,069</u>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7,295</u>	<u>(6,960)</u>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144,419</u>	<u>125,109</u>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74,796</u>	<u>69,623</u>	<u>144,419</u>
分部業績	88,378	63,629	152,007
財務收益			133
財務開支			(42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6,568	—	6,568
應佔一間聯營之虧損	(14,031)	—	<u>(14,0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52
所得稅開支			<u>(18,41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5,840</u>
其他項目			
折舊	112	141	2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59,646</u>	<u>—</u>	<u>59,64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71,543</u>	<u>53,566</u>	<u>125,109</u>
分部業績	112,456	47,939	160,395
財務收益			2,358
財務開支			(822)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0,331	—	10,331
應佔一間聯營之溢利	4,565	—	<u>4,5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827
所得稅開支			<u>(19,6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7,131</u>
其他項目			
折舊	113	157	2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85,857</u>	<u>—</u>	<u>85,857</u>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聯營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短期銀行貸款，均集中管理。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92,062	1,377,658	3,469,72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1,081	—	101,081
聯營之投資	51,772	—	51,772
			<u>3,622,573</u>
分部負債	47,415	8,770	56,185
未分配負債			<u>21,705</u>
			<u>77,8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32,654	1,504,987	3,537,641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4,919	—	104,919
聯營之投資	75,261	—	75,261
未分配資產			442
			<u>3,718,263</u>
分部負債	47,526	8,635	56,161
未分配負債			<u>77,973</u>
			<u>134,134</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4,825	69,766
美國	6,891	(596)
歐洲	2,955	(255)
台灣	58,477	56,277
其他國家	1,271	(83)
	<u>144,419</u>	<u>125,109</u>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91,412	2,031,809
中國內地	153,070	180,539
	<u>2,244,482</u>	<u>2,212,348</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53	2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699	25,433
土地樓房之經營租賃支出	3,792	3,699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1,086	11,012
	<u>11,086</u>	<u>11,012</u>

4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融資活動之淨滙收益	<u>133</u>	<u>2,358</u>
財務開支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u>(425)</u>	<u>(822)</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包括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所得之應收股息按照投資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661	3,215
—預扣稅	13,620	15,379
—過往年度撥備剩餘	(43)	(203)
	<u>17,238</u>	<u>18,391</u>
遞延所得稅	1,174	1,305
	<u>18,412</u>	<u>19,696</u>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所得稅開支合共港幣62,7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57,000元),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之業績。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5,840</u>	<u>157,131</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5,247</u>	<u>35,262</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3.57</u>	<u>4.46</u>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基本溢利相等於每股攤薄溢利。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60元)	21,136	21,157
二零一六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40元)	14,090	14,105
	<u>35,226</u>	<u>35,262</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0	8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17	7,588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1,726	2,120
	<u>11,273</u>	<u>9,797</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830	48
31-60日	-	41
	<u>830</u>	<u>89</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35	2,977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17,975	1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14	34,584
	<u>55,724</u>	<u>54,4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188	2,637
31-60日	547	340
	<u>3,735</u>	<u>2,977</u>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為港幣35,3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本公司股份35,500股，全部股份已被註銷。董事相信，由於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格買入，故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購回的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 購回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1,500	39.00	38.00	441,000
十一月	16,000	41.65	41.00	663,000
十二月	8,000	41.00	41.00	328,000
	<u>35,500</u>			<u>1,432,0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本地的營商環境有所改善。我們位於觀塘南洋廣場之樓宇租賃活動回升。本集團持有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現出租率為95.8%。然而，於二零一七年，附近將有新盤推出，為了吸引新租戶，本集團為一個空置單位提供標準業主裝修如假天花。

上海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將前廠房轉為辦公室出租，盈利持續平穩。可出租總面積28,142平方米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租用主廠房(21,202平方米或75.3%)之租戶的餐飲及婚宴業務有所改善。

本集團擁有16.7%權益之投資—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於上海持有一家服務式公寓，該項投資被分類為聯營。自按分契業權方式單位開始發售，銷售情況符合預期。年內，該項投資錄得虧損港14,000,000元，但由於二零一七年初收到接近25%公寓單位之銷售收入餘額，從而減少了虧損。預期這個項目之收益應來自出售零售商場。

深圳

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表現持續滿意。於二零一六年，南方之管理層改善了樓齡達三十年之大廈兩樓層的走廊，並安裝了新的電線，這提升了出租率及租金水平。目前，可供出租的總面積18,300平方米，已租出100%。於二零一七年，舊廠房四層較高樓層之電力及消防灑水系統將分階段更換。

金融投資

二零一六年是驚喜與意外頻發之一年。上半年，股市下跌後回升。然而，在下半年，特別是在十一月美國新總統選舉之後，新任總統提出減稅，放鬆管制和增加基礎建設支出，股票市場因而反應良好。我們增持美國及新興市場股票與新興市場債券，減持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上升約3.5%。於期末，投資組合市值為38,000,000美元或約港幣294,5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金融投資 (續)

自二零一七年初以來，隨著美國和歐洲經濟穩步增長，以及中國經濟指標穩定，股市持續表現良好。我們進一步增持股票，並減持商品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投資組合由年初至今上升約4.6%，市值為39,800,000美元或約港幣309,000,000元。股票佔投資額63.1% (其中35.0%為美國股票)，23.7%為債券，0.2%為商品投資和13.0%為現金。

展望未來，美國財政政策 (包括稅制改革) 的轉變，可能帶來更廣泛的基礎性復蘇，此應有利於營商。然而，不確定性乃是這些政策何時和如何實施，美國新政府採取之保護主義措施、歐洲的民粹主義和美國利率上升，皆可能對股票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對市場持正面之看法，並對二零一七年持審慎的期望。

本集團於台灣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上銀」) 之投資，佔上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由於無意在年報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獲收取現金股息淨額約為45,200,000港元。年內，上銀股價下調，惟自二零一七年年初以來，股價回升至接近之前水平，就如新台幣一樣回升。

於二零一六年，台灣期貨交易所舉行第二屆期貨鑽石獎，上銀榮獲「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和「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二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新加坡分行正式開業。目前，上銀於台灣擁有69間分行，一間在香港，一間在越南，一間在新加坡。上銀尚有三個代表人辦事處，一間於印尼雅加達，一間於泰國曼谷和一間於柬埔寨金邊。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商」) 57.6% 權益。其位於中區皇后大道中12號，設計標緻之新總部大樓已於第四季開幕。上商在香港擁有44家分行，三間在中國及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銀未經審核淨利約為新台幣8,625,7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同期：淨利約為新台幣8,762,700,000元)，輕微下跌1.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約為新台幣115,911,6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新台幣112,219,200,000元)，上升3.3%。(該等數字乃摘錄自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合共價值港幣1,94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於年底，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6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200,000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 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關永光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